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5年度家護字第1351號

聲　請　人　杜○○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許　○○

000000000000000000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騷擾、跟蹤、通話之行為。

三、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壹年。

四、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配偶，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於民國115年7月7日於高雄市○○區○○○路000號6樓之3住處，將聲請人之房門以繩子綁起來，致聲請人無法打開，並對聲請人稱這只是給聲請人之小小警告，之後就不是這樣，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相對人於同年7月5日亦將家門內門鎖住致聲請人未能進家門而須請鎖匠開門，依此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及相對人並不爭執，認聲請人有受相對人為家庭暴力之事實，本件確有核發保護令以保護被害人之必要：

㈠聲請人之陳述。

㈡光碟1份。

㈢高雄市政府三民第二分局覺民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

㈣戶籍資料。

三、因聲請人確遭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並有繼續遭受侵害

之虞，依聲請人之需要與現況，認核發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內容、第3項所示有效期間之保護令為適當。。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涂秀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本院前所核發之115年度暫家護字第13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淑華

附註：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 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即115年7月31日）起生效。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6項規定，本院前所核發之115年度暫家護字第13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9第1、2項規定「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處理。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

①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②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③遷出住居所。

④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⑤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